

刀锋入骨不得不战，背水争雄不胜则亡！

反盗版声明：市场上广为流传的《兵鹰》为盗版，请支持正版！

纷舞妖姬◎著



鹰隼展翼

军人，是民族的骄子，他为国家而生，为国家而死。作为一名优秀而称职的军人，是一种无尚的光荣。因为他的意志需要比一般人更加坚强，需要超人的智慧并忍受巨大的牺牲和痛苦。在一名优秀的军人身上，凝聚着人类最优秀的品质和力量。

——巴顿将军

中国商业出版社



鹰隼展翼

纷舞妖姬◎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鹰隼展翼 / 纷舞妖姬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044-6452-1

I. 鹰… II. 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8339 号

责任编辑:王彦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嘉业印刷厂印刷

* * * *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开 20 印张 301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32.80 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序言

我写小说比较早，当时纯属无聊时的个人爱好，但是因为一系列的事情，在2003年的时候，淡出了这个圈子。之所以在三年后，重新坐在电脑前开始敲打键盘，只是因为我想在网络小说里，注入一点属于男人的东西。当时我真的没有想过，自己写的文字能够印成书，能够摆在书店里供大家挑选。

网络小说，可以折现出一个时代、一个群体的思维和对生活的追求。这种媒体最大的特色，就是入行的门槛极低，只要申请一个作者号，就可以把自己打出来的电子文稿，放到网络上，供大家去阅读和点评。

就是因为这样，一种病态的小说，充斥在网络文学中，甚至成为了主流。这种小说的主角，要么突然死亡，灵魂回到了几百年前，比那个时代的人多了几百年的文明和知识，并且清楚地知道这段历史中，每一个人曾经发生过的事情和他们的个人特色与能力，成了一个先知或预言师。

要么，就是一觉醒来，进入另外一个真正强者的身体，王者之气一振，什么武功、权势、谋略就全都有了。最次，也得有个什么先天性奇遇，总之，这些小说写出来的，感觉就像是用修改器玩一款自说自话的电子游戏。

这些小说，忽略了一个主角想要成功，想要获得比别人更强的能力，必须要付出的努力。没有那刺骨的严寒，又哪来的梅花傲立雪原溢香满园？没有一次次失败的洗礼，没有鲜血与泪水的交融，又有谁能傲立在世界的屋脊上？

我不想过多地评价别人的作品，其实任何一部作品能出现在大众面前，并获得认可，都有自己的可取之处。但是，我不喜欢那种跳过了基础，把希望放在了奇迹上的主角。

放眼我们身边的真实人生，请问，这种奇迹何等的罕见，又是何等的稀少？

我开始重新写书，写的就是军事题材的小说《鹰隼展翼》，当时真的没有打算靠这个赚钱糊口，我只是率性地写，写出男人的拼和搏，写出战场上的血与泪，没有真正上过战场的人，也许很难想象被排炮轰击的味道，更不会明白，“同在一口锅里吃饭的兄弟”这句话背后的真正含义。

我写书，因为我喜欢这种工作。

我写书,因为我想用自己的书,激发一点男人的血性,让更多的人明白,机会永远只会青睐有准备的人,想成功,就要付出,而不是天天在那里怨天尤人。所以,我的书中有一股能让自己先感动起来的热情。在写每一部书的时候,我都会努力在里面注入一种属于男人的品质。

前几天有读者和我讨论,希望我能写上一部描写黑社会的书,他说以我的文风,一定能写出不错的黑社会小说。我反问他,黑社会的人,有什么品质,值得我把他们书写出来?又有什么样的品质,能让出版者,把这些文字变成铅印的文字,摆放在书店的柜台上?

是为朋友两肋插刀?

那请问为什么要为朋友两肋插刀,是为国为民舍生取义了,还是做了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而不是因为一时的口角,或是为了所谓的“抢场子”或者追“女朋友”?还是为了他们学一些影片里的样子,跑到正经生意人店铺里,张口要什么保护费?!

或者说,书里的主角虽然是黑社会成员,却依然保留了一颗爱国的心,在大是大非面前,还能做出一个中国人应有的选择?

这的确是一个不错的发展方向,在几年前我自己练笔的时候,也曾经写过这样题材的小说。但是……现在回首,叩心自问,这是每一个中国人在面临道德的审视时,都应该做出的选择,为什么套在黑社会的身上,就显得如此伟大,又是如此难能可贵了?抛开哗众取宠,抛开故意炒作吸引读者的眼球,黑社会爱国,本身就是一种让人哭笑不得的玩意儿。

所以,我喜欢把主角写成军人,因为在军人的身上,有着最值得让人尊敬的品质,这种品质不仅仅军人可以有,在每一个男人的身上的都可以有。

在写《鹰隼展翼》的时候,是三年前,那可以说是我经历过的最难熬的一段时光。最近我正在构思写一部半军事半都市的新书,可能就会把发生在身边的一些真实的事情写出来。就是因为生活中的不如意,所以在写这部小说的时候,融入了太多年少轻狂的“狂”。

这种狂,也许叛逆,但是却无畏,更带着随着我们的年龄越大,流失越多的狂热与执著。当我们在社会中为自己的成熟沾沾自喜的时候,请问,在安静的夜里,你是否也会像我一样,突然有了一种失去方向的迷茫?我们的个性呢,我们的张扬呢,我们犹如火焰一样的热情呢?当我们被时间的沙砾越磨越圆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应该在自己的身体某一处,留下哪怕只有一个小的小小的棱角,让自己保留下一份孩子般的轻狂?!

董群

2009年5月1日序于济南家中

目 录



序 言……1

第一卷 变态狂牛

第一章 英雄初会……2

第三章 人间凶器……12

第五章 原罪……22

第七章 杀人比赛……41

第九章 热血男儿……49

第十一章 惩罚……71

第十三章 兽性回归……79

第二章 新兵入营……7

第四章 驭马之术……17

第六章 自强不息……30

第八章 棋局……45

第十章 智斗……55

第十二章 强兵……75

第十四章 蹲点之王……84

第二卷 纷舞妖姬

第十五章 龙盾系统……92

第十七章 军事竞赛……100

第十九章 男人的承诺……114

第二十一章 杀戮战场……122

第二十三章 英气长存……137

第十六章 梦幻狙击手……96

第十八章 女中豪杰……105

第二十章 狂者之剑……118

第二十二章 恐怖分子……127



第三卷 英雄懦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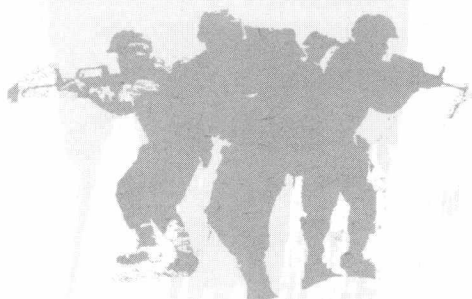
- | | |
|-----------------|-------------------|
| 第二十四章 特训……148 | 第二十五章 慈不掌兵……153 |
| 第二十六章 烈火战车……158 | 第二十七章 突袭……163 |
| 第二十八章 连环计……169 | 第二十九章 无规则格斗家……173 |
| 第三十章 破胆……180 | 第三十一章 复活……185 |
| 第三十二章 政治之争……189 | 第三十三章 胆小如鼠……194 |
| 第三十四章 死之归途……202 | 第三十五章 酒是英雄胆……207 |

第四卷 浴火重生

- | | |
|-----------------|--------------------|
| 第三十六章 突袭……218 | 第三十七章 战场之狼……224 |
| 第三十八章 獠牙之蛇……233 | 第三十九章 逼虎跃涧……240 |
| 第四十章 嗜血狂龙……245 | 第四十一章 以命搏命……255 |
| 第四十二章 烈火狂潮……268 | 第四十三章 残局……274 |
| 第四十四章 九龙狂将……285 | 第四十五章 悲伤的镇魂曲……292 |
| 第四十六章 真龙怒啸……297 | 第四十七章 间歇性暴力冲动……304 |



第一卷 变态狂牛



军人,是民族的骄子,他为国家而生,为国家而死。作为一名优秀而称职的军人,是一种无尚的光荣。因为他的意志需要比一般人更加坚强,需要超人的智慧并忍受巨大的牺牲和痛苦。在一名优秀的军人身上,凝聚着人类最优秀的品质和力量。

——乔治·巴顿





第一章 英雄初会

崭新的军装套在我的身上显得又大又肥，我必须把长出来的袖口一层层折回去，再把裤管塞到解放鞋里，才能让自己看起来不至于太邋遢。摸摸挂在胸口那朵硕大的“光荣花”，再看看在我们旁边正在卖力表演《天仙配》的小乐队，我实在搞不清，他们到底是想给我们这批新兵进行欢送，还是想把我们衬托得更像是一群马戏团的傻小子。

三四十名新兵和七八十名前来送行的家长，把这一段站台挤得水泄不通，推着小车卖零食的大妈眉开眼笑地从家长手中接过一张张钞票，再将一瓶瓶矿泉水、饼干装备到我们这群新兵身上。

直到列车员开始催促我们快点进入车厢时，我才轻轻松了一口气，率先踏进车厢。扭头再看看这片我生活了二十一年的天空，空气仍然是那么混浊不堪，阴沉沉的仿佛要下雨。在上百米的高空，一个红色的塑料袋正在风中飘舞，扭曲出各种千奇百怪的动作。一阵微风钻进车站，带来了一股怪怪的气味和城市特有的喧闹。

别了，这个熟悉而陌生的城市。望着那些在车下抱成一团，将男人的眼泪大把地廉价抛洒的小男生，一种说不清是妒忌还是鄙视的情绪在我心里

不断翻腾。

将背包甩到行李架上,整节车厢已经被包下来运送新兵,现在车厢里还是空空荡荡的,只有一个身材壮硕得像是名健美运动员的男孩站在窗前。

看到他,我真怀疑过于肥大的军装是不是专门为这种人设计的。绿色军装套在他的身上完美地凸显出一块块隆起的肌肉,看起来充满了男性的阳刚之美,加上他嘴角不自觉流露出的漫然和骄傲,形成了一种虽然还不成熟,但已经足够吸引女性注意的奇异魅力。

他斜瞟了我一眼,眼睛里闪过一丝诧异。我们两个站在一起,虽然我比他整整低了一头,显得瘦小了很多,但无论是在站姿、气度上都透出一种近乎完美的协调,仿佛我们一起接受过无数次严格训练,已经拥有了最默契的配合。我们举手投足的每一个动作,如果被抓拍成一个个片段加以比较,你就会惊奇地发现,两者之间是多么惊人的相似。就是因为这种惊人的相似,使我们第一次见面就多了一份莫名的熟悉感。

他伸出手指轻轻扣着车厢的玻璃窗,指着外边那群泪眼滂沱的小男孩不屑道:“我最讨厌那种软弱无能的蠢蛋,既然想成为最优秀的军人,就必须学会坚强和忍耐。如果连这一点都做不到,还是趁早回家等着娶老婆抱孩子!”

沉默了片刻,我缓缓走下列车,对着一个台柱张开自己的双臂,缓缓道:“晚盈,你真的不打算出来吗?”

话音未落,从台柱后跑出一个温软的身体狠狠地撞进我的怀里,紧接着我的右臂一疼,她已经狠狠在我的手臂上留下两排牙印,崭新的军装上迅速渗出一朵小小的血花,红与绿搭配在一起,看起来有一种诡异的艳丽。

我还打算一到军营就找军需官去换上一套合身的军服呢,我发出一声微不可闻的叹息,死死抱住她不断颤抖的身体,轻嗅着她发丝间那股柔和的少女馨香,在所有人的惊视中,低头深深地吻了下去。

带着不容拒绝的坚定,我用自己的舌尖撬开她因为紧张而死死闭在一起的牙齿,在寻找到她的温柔后轻轻一挑,带出她的一声微吟。

有人打出一声色狼式的口哨,可是尖锐的哨声才呼出一半,下半截就被人捂回了嘴巴,几句小声的斥责飘进了我的耳朵:“到了军队一定要离那个禽兽不如的东西远一点。如果你敢和他在一起,就不要再认我这个妈





了……”

我松开紧抱晚盈的双臂，看着她微红的脸颊，狠狠心，扭头踏上承载着未知的列车。看来我在这个城市都算是知名人物了！当列车慢慢开动的时候，晚盈仍然沉浸在我的这个深吻中。我从车窗里看着晚盈瘦弱的身体慢慢被人流淹没，我必须高高昂起头，才能让泪水不从自己的眼眶中滑落。

“原来你有这么漂亮的女朋友来送你，看你们的关系应该是非常非常非常亲密的那一种了吧？”还是那个比我高出一头的新兵，他对我扬起一个男人间常见的奇怪笑容。事实上，在整节车厢中也只有他不了解我的故事敢和我交谈。

“对，我和她是非常非常的亲密，”我伸出右手食指轻轻从唇边擦过，带出一丝她唇间的味道，冷然道，“她叫傅晚盈，是我的女人，同时她也是我的妹妹！”

过度的惊诧使他脸上的笑容像中了石化魔法一样，凝固成一团。随着我肆无忌惮的宣告，整节车厢都陷入死一般的寂静。无论是知道我的故事的，还是不知道的，大家都在呆呆地望着我，每个人看我的目光都像是在看一个疯子。

在这个世界上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人本来就不多，像我这样敢肆无忌惮当众宣扬的更是少之又少。

在所有人都以为那个男孩会迅速和我划清界线之前，他的嘴角向上一掀突然扬起一个大大的笑容，扬起像熊掌一样的大巴掌重重砸到我的肩膀上：“不错，有个性，我喜欢你眼睛里那股火一样的气势！二十年前同性恋在人们眼中还不是像怪物一般的变态群体，现在在某些国家却已经得到了法律承认和保护，谁又敢说在二十年后，你不会成为一种彻底解放所谓‘道德’束缚的无畏先驱？如果你们真的会举行婚礼的话，那么你们的来宾席上绝对不会空虚，哪怕是在万里之外接到你的邀请，我也会如约赶到！”

这种惊世骇俗的言论，无疑是悍然地向人类的道德观发起挑战，倒抽冷气的声音不断从别人的嘴里响起。

我看着他的笑脸，轻描淡写地说：“她只不过是被我父亲领养的孤儿。”

“哦？原来如此。不过，这样我更喜欢你了。让我们认识一下吧！”他伸

出自己的右手,丝毫没有有任何取笑人后的揶揄感,望着我道:“长孙庭!”

“傅吟雪!”

两只还带稚嫩气息的手紧紧握在一起,不经意中我竟然重新找到一份理解和友谊。没有经历我那种黑暗与孤独的人,是不可能明白我这一刻的惊讶与狂喜的。感受到他手掌中传来的沉重压力,多日来沉积在心中的抑郁竟然大为缓解。

“对了,就是这种眼神!”长孙庭击掌叫道,“充满了不屈的斗志,和虽万人吾往矣的骄傲,我一开始就是从你眼睛中读到这种气势,才会主动和你交朋友。相信我,就凭你这双充满斗志不甘沉于平凡的眼睛,你的未来就必然多姿多彩,充满了挑战!”

“我看你不要去当兵了,摆摊算命骗上几个乡巴佬混口饭吃,也许会更适合你!”我挥出一拳重重打在他的肩膀上,说道,“如果你在部队混不下去,转职当个算命先生算了!你的生意绝对不会无法开张,哪怕我是在万里之外,知道你快要饿死了,我也会及时赶到,让你赚到骗人生涯中的第一桶金!”

长孙庭放声笑道:“好,我们一言为定!”

“啪!”

我们的右掌再次狠狠拍在一起,不经意中,我们已经立下彼此守护不离不弃的男子汉誓言。

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头顶的日光灯熄灭了一大半,车厢里一片昏暗的苍白,只剩下轻微的呼噜声和车轮在铁轨上滚动时发出的有节奏的轰响。透过玻璃窗可以远远看到漆黑无垠的天地中,几点一闪一闪的灯光在飞快地向后奔跑。

我们到现在已经整整乘坐了十四个小时的火车,虽然不是很舒服,但是大家还是趴在桌子上陷入沉睡,只有我反复摩挲着一个钥匙扣久久不能入睡。

在钥匙扣里有一张小小的相片,那是一个月前晚盈过生日时,我带她去吃快餐后一起拍的相片。在相片里晚盈像只八爪鱼似的死死盘在我身上,脸上还带着诡计得逞后的窃笑,一份可口的鲜奶生日蛋糕,有一大半是被她拍





在我的脸上,我被刚刚年满十八岁的寿星女整得狼狈不堪,但是在闪光灯亮起的那一刻,我们的双眼中都盛满了欢笑……

在回忆里,我沉沉地睡过去了。



第二章 新兵入营



“大家看，那是沙漠啊！”有人趴在车窗上指着外面兴奋地大喊。

望着眼前的绿色渐渐被一片金黄取代，我不由露出一丝苦笑，不是情势所迫我怎么可能来到这种百分之八十都是沙漠的鬼地方？可能也只有那种还不知道人间疾苦的菜鸟，才会对着一堆沙子兴奋得乱叫乱蹦。

现在炎龙的天域军区，虽然在名义上只是副兵团级隶属亚瑟军区，但它却不同于一般的省级军区，而是具有相当相对的独立性。它下属两个省级军区，北域军区和南域军区，同时还辖有数个野战部队，总计有十万兵力。

目前驻天域的野战部队，除了步兵4师和11师一部来自一野部队，其他都是后来组成或由其他战区调入的。自从1969年铁达门提事件后，炮13师和高炮73师等大批部队纷纷从山北河等地入域，在炎龙和因陀罗边境对峙中，天域兵居高不下。20世纪80年代初，更是达到了历史最高点——三十余万人。百万大裁军后，兵力有所下降。但随着民族分裂势力活动日益猖獗，以及因陀罗侵略野心的不断膨胀，驻天域部队始终保持着高度的备战状态。可以说，是一年到头天天备战，无论是在训练还是装备上都达到了国际水准。

天域军团是用最好的装备、最强的训练打造出的一支铁军，在这里当兵





就要时刻做好参加战争为国捐躯的准备！凝望着头顶那片蓝得耀眼、蓝得没有一丝污染的晴空，感受到对方身上突然勃发而起的气势，我和长孙庭同时扭头，正好捕捉到对方眼中一闪而过的精光。

军车戛然而止，有人在外面敲着车厢扯开嗓子喊道：“到地方了，立刻下车！”

我们即将加入的是野战部队第X师，我下车看到军营的第一个感觉就是“雄伟”。在海拔数千米的高原上，抬头就可以看到巍峨的雪山半隐在云雾中，带着神圣的色彩。

放眼看去，我的心里突然涌起一股近乎虔诚的震撼和感动，这座军营不知道动用了多少人力经过了多少年的不断修整，硬是在群山中开拓出这片几万平方米的广阔空间。在青色和白色的天地中，硬生生开凿出一片绿色的世界，一些耐寒的落叶松在军营中迎风招展，披着伪装网的军车来来回回为这里不断注入生命血液，使整个军营拥有了岩石般粗犷而硬朗的生命。

在大门左侧有一支连队正在接受搏击训练，狂野的怒吼和拳脚相交的声音隐隐可闻，还有几支连队正在练习正步走，响亮的口号声在整个营地上空盘旋。一阵爆豆般的声音传过来，不知道是哪个位置的打靶场上，至少有一百支冲锋枪在以双连发的方式进行点射。

已经在长途旅行中被闷得快发了疯的那些新兵蛋子，哗啦一声从几十辆军车中蜂拥而出，乱哄哄地挤在一起，有些人更是胆大包天地从背包里找出相机，对着军营和威武的哨兵拍个不停，还有些饿死鬼投胎的家伙，一手拎着矿泉水瓶一手捏着火腿肠大口地吃着。

一个少校带着十几名老兵沉着脸走过来，他伸手一抓，一把就从一个新兵手里抢过相机狠狠地摔到地上，在那个新兵还没有反应过来之前，耳光就扇到了他的脸上，扇得他直直摔到地上，捂着脸傻傻地望着少校，他到现在还不明白这里几百个新兵，为什么只有自己会挨打。

“抬起你们的头！”少校猛然发出一声暴吼，虽然没有用扩音器，可是他的声音却清楚地吼进每一个人的耳朵，“你们看到了什么？”

“国徽！”这次所有的新兵倒是回答得整齐划一。

“对，是国徽！那么你们这些已经穿上军装的战士，在最庄严的国徽下都干了些什么？”少校抬起右腿狠狠踏下，将摔到地上那个价值上千元的高档

相机彻底踩成碎片。他对那个新兵吼道：“你真应该庆幸自己现在已经穿上了军装，否则我会以刺探军事机密罪把你直接送进监狱！你给我记好了，这里是天域！距离我们的国境线只有百里之遥，在这里有恐怖分子，有敌国的间谍，有随时可能发生的规模性军事冲突，你们很可能要面对经过敌国教官训练的特种部队，像你这样丧失警惕性怎么生存下去？”

“还有你们！”少校大步走到那些嘴里还含着食物却不敢下咽的新兵面前，吼道，“刚才在军营前吃东西的给我出列！”

几十个新兵你看我我看你地小心走到少校面前，少校随手指了指其中一个人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个被点到名字的新兵赶紧将自己嘴里的食物硬吞下去，可是过于仓促食物卡在喉咙里噎得他乱翻白眼，那种样子看起来又可怜又可笑。

“报……报告首长……我叫杨清。”

少校皱着眉头冷冷地望着他，猛喝一声：“士兵杨清，立正！”

“是！”杨清模仿着军营前那两个站岗士兵的样子，拼命抬头挺胸，可是他的努力却换来一阵哄堂大笑。

“你有多重？”

“报告首长，我有……一百九十五斤。”

“噢，身高只有一百七十厘米左右，体重就达到了一百九十五斤，你通过体检一定是花了不少钱吧？”少校突然换上一副和颜悦色的表情，问道，“既然是走关系来当兵，干吗来天域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啊？搞不好有个什么小规模行动，像你这种身材中弹的概率可是要比我们高得多喽。”

“报告首长，因为我想考军校……听说从这里报考军校，可以比其他军区低上二十多分。”

“嗯，不错，非常坦白！”少校拍拍杨清的肩膀和声问道，“那么能不能请你告诉我，你凭什么让我们天域军区推荐一个体重超标、目无纪律的人去参加考试？那我们岂不是自己打自己的耳光，告诉别人我们天域军区已经变成幼儿园和减肥训练营了吗？”

不再理会已经涨红脸的杨清，少校扭过头对着那些已经畏缩成一团的新兵们，一挥手道：“按照你们的新兵编号开始整队，一分钟后仍然无法整队完毕的团队全体受罚！”





军营前立刻一片鸡飞狗跳，在少校带来的十几名老兵指挥下，我们这群新兵终于迅速了一次，按照胸前的编号分成十一组小队。

少校体谅地望着一个个面现疲惫的新兵：“看大家长途旅行也都累了，这种精神状态怎么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军人呢？这样吧，我请大家先洗个热水澡再进军营好了。”

“太好了！”

“万岁！”

很多人一起发出欢呼，每个人都是又脏又累浑身带着股汗酸味，洗个热水澡再吃上一顿丰盛的午餐那的确是一种享受。

“看来大家都很喜欢我的安排，那么大家听我口令，所有人注意，立刻围着军营跑十圈！”

大家口呆地望着眼前这个有几万平方米的军营，绕它跑上十圈大概等于五六千米的长跑了吧，还没有从高原反应中适应过来，又累又饿连站着都感觉双腿发软了，居然还要去跑上五六千米？！

“快！最后五十个跑完的人，加罚二百个俯卧撑！”

随着少校一声暴吼，几百个新兵丢下身上的背包开始撒开腿狂奔，我和长孙庭对视了一眼，伸手先将身上的背包紧了紧，然后并排跟在这些未来的战友后面开始了长跑。

由于氧气不足，在高原上长跑体力消耗要大大高于内地，我忽快忽慢地跑着，努力寻找体力消耗与回复的平衡点。当我终于将步伐固定在一个节奏上时，长孙庭仍然不紧不慢地跟在我的身旁，我们两个同时向对方伸出了一根大拇指。

根本没有最后五十名，除了我和长孙庭等十几个人跑下全程外，四五百人全部倒在军营外的公路上，每个人淌出的汗水都把军装给彻底浸湿了，确实如少校所言，他们洗了一个痛快淋漓的热水澡。

跑完全程的这些伙计，包括我和长孙庭在内，都还没有来得及得意，就被几名老兵三下五除二放倒在地上，少校一脸悲痛地望着我们这十几个躺在地上连爬起都没有力量的新兵，“你们是战士啊，就算你们拥有强健的身体又能怎么样，连自己的武器装备都丢掉了，你们用什么去杀死敌人？就用你们那连自己外婆都打不倒的拳头，还是像小流氓打架一样从地上拾起几